

#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CE1/GZ/000 至 CE1/GZ/003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7086TI 號

掃管埔交匯處改善工程

(道路工程)

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CE1/GZ/000 至 CE1/GZ/003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改善掃管埔交匯處的交通情況，以配合北區已計劃和潛在的發展。

#### 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車道、行車隧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隧道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、行人過路處、升降機和樓梯；
- (ii) 興建連接新運路與高架掃管埔路的升降機和樓梯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i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和單車停放處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徑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和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；
- (v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美化市容地帶/路旁帶；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/路旁帶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
- (v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單車停放處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過路處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x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和行人隧道；
- (xi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地面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和單車停放處；
- (xii) 拆卸並重建一段現有隔音屏障；
- (xiii) 拆卸一段現有隔音屏障；以及
- (xi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斜坡穩固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水務、機電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、興建直立式隔音屏障、直立式隔音屏障連擋土牆、懸臂式隔音屏障、懸臂式隔音屏障連擋土牆和擋土牆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### 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、單車停放處和行人過路處；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和行人隧道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／高架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、美化市容地帶／路旁帶、單車停放處、行人過路處和行人隧道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